

Date of Sermon: 2021年 十月17日

被召的人多, 選上的人少 (總結)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65 分鐘

經文

馬太福音20:16節:「這樣, 那在後的將要在前, 在前的將要在後了。(古卷在此有, 因為被召的人多, 選上的人少)。」

亦讀馬太福音19:20節; 路加福音13:30節

前言

過去六個主日的主題經文是主耶穌說的一句話,「在後的將要在前, 在前的將要在後」, 馬太福音20:16節記這句說話說在古卷寫的是「被召的人多, 選上的人少」。我們從「基督第六次的顯現」主題轉入這主題的原因乃是門徒對多馬說,「我們已經看見主了」, 門徒的這句話顯出他們將自復活主那裏得著見他的恩典分享給多馬, 這分享動作不僅堅固門徒原來見著主的恩典, 更將自己放在主的加恩道路上。

基督徒的生活必須是恩上加恩, 力上加力的生活, 約翰說:「從他豐滿的恩典裏, 我們都領受了, 而且恩上加恩。...智慧人大有能力, 有知識的人力上加力。... 義人要持守所行的道, 手潔的人要力上加力。」(約1:16; 箴24:5; 伯17:9) 然, 猶太人在舊約時期的表現卻是罪上加罪, 惡上加惡的生活,「眾民對撒母耳說, 求你為僕人們禱告主你的上帝, 免得我們死亡, 因為我們求立王的事, 正是罪上加罪了。...現今他們罪上加罪, 用銀子為自己鑄造偶像, 就是照自己的聰明製造, 都是匠人的工作。...主說:『禍哉! 這悖逆的兒女, 他們同謀卻不由於我, 結盟卻不由於我的靈, 以至罪上加罪。』...『他們彎起舌頭像弓一樣, 為要說謊話, 他們在國中增長勢力, 不是為行誠實, 乃是惡上加惡, 並不認識我。』這是主說的。」(撒12:19; 何13:2; 賽30:1; 耶9:3)

請注意, 耶穌定義新約時期基督徒的罪惡是,「為罪, 是因他們不信我。...我不認識你們, 不曉得你們是那裏來的。」(約16:9; 路13:27)

基督徒往前行終必來到主的寶座前, 無論我們曾走的是那樣的路, 加入那樣的教會, 每一個人必在耶穌面前承受主對我們“在前的”或“在後的”最後歸屬分類。基督徒需認知到這未來事, 少年人和管會堂的無此認知, 管園的和彼得則有。猶太人在撒母耳面前承認立王是罪上加罪, 他們還可聽得撒母耳說「不要懼怕! 你們雖然行了這惡, 卻不要偏離主, 只要盡心事奉祂。」(撒12:20) 然, 我們站在主寶座所得“在前的”或“在後的”歸類是終極的, 沒有第二次機會。

主耶穌已多方教導我們他認定“在前的”是何樣, 在後的”是何樣, 我們在這六個主日看到, 兩者的標準對所有基督徒都是一樣的, 不分知名且貴為使徒的, 或是不知名的門徒。主的教導非常具體, 有人物實例, 亦有加深印象的比論, 聖靈感動福音書作者將之寫入, 公諸於世, 這本身就是恩典, 所有人(包括非基督徒)皆可讀之, 領受之, 然唯有屬主的基督徒願意走在加恩的道路上, 思究其中精意所在。

我們在加恩道路上走出的第一步非常重要，必須要走對，錯不得，這一步路就是必須解釋主耶穌說的整段話，或整體思考上下諸獨立事件。若傳道人暫時無法這麼做的話，當避免解釋“在前的”或“在後的”道理，因為沒有任何事比斷章斷節的解釋主的話更為嚴重。我們今日之為決定將來福份之得，我們不要處在將來時，再說著“如果當時多認真點，多學點，多讀點”類的懊悔與遺憾的話。世人所有的一切在今世完全止息，即便後人對其有所記念，他(她)也無法親享尊榮，因為他(她)已經死了，得諾貝爾獎的人亦然。我們基督徒今日之為的影響程度不在可見的未來，而是不可見的未來，因而享有比世人更大的福份，是世人沒有的。

今天，我們總結過去所講的重點，使原本已經刻印在我們心中的真理更加深刻痕，牢記在心。容我再強調一次，基督徒的屬靈經驗不會超越聖經所記，即不會超越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所記這些人的經驗。

馬太福音19:27-20:16節

第一波的衝擊：少年人

當我們解釋關乎“在前的”或“在後的”經文時，受到的震撼不下於受洗成為基督徒的悸動。首波的衝擊來自少年人，從各方面來看，這位少年人堪稱教會楷模，他熟讀聖經，力行誠命，學識豐富，言行一致，家產傲人，為官而領導社會，政教合一，親民愛人，一個人集這些優秀特質於一身，他必是社會的良心，父母的驕傲，孩子的榜樣，國家的燈塔，任何人看這樣的少年人，無人不喜愛之。沒有會懷疑這位少年人留意遵守上帝所吩咐的誠命，法度，律例，並行出上帝行眼中看為正，看為善的事(申6:17,18)，他若成為一個名垂千古的民族人物亦不足奇。

我因此提問教會：是否願意少年人成為教會樣板人物，有他的性格與背景？問一百間教會，間間都會說，願意。一個人若成為少年人樣，何錯之有？問一百間教會，間間都會說，沒有。這就是少年人這具體實例對教會的衝擊所在，即便知道少年人是不跟從耶穌的代表人物，知道他是“在前的”代表人物，但基督徒個個皆願成為少年人樣，卻刻意不去注意耶穌的一句話，一個命令(變賣他所有的，分給窮人)，使這位律法的典範並好名聲在外之“在前的”人，因他的拒絕接受的態度立即成為“在後的”，不被主選上。

律法使人知罪，然少年人遵行律法，他何罪之有？少年人的罪在於他不信耶穌，因為主說：「**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約16:9)這是耶穌所指示之聖靈的工作(約16:8)，因此，一個教會有著滿滿的如少年人般的基督徒，是教會界的楷模典範，但這教會若不見證基督，她是一間沒有聖靈的教會；這教會雖然一切皆顯在前，但終究是在後的。

耶穌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太5:17)這句話對猶太人而言是不需要說的，因為沒有人敢廢掉律法。耶穌說他要成全律法，是不是要猶太人尊重律法？然，猶太人引以為傲的就是擁有上帝的律法。耶穌說他要成全律法，是不是舊約律法條例有所疏漏，所以他要來補足之？不是的，因耶穌說：「**眾先知和律法說豫言，到約翰為止。**」(太11:13)耶穌要怎麼成全法？是不是自己行全律法，好讓人知道律法可行全？這沒必要，因少年人已行全了律法。路加記這少年人之前，記的是耶穌教訓法利賽人和稅吏(參太19:9-14)，他們皆高舉律法，但都無法跟隨耶穌，這樣看來，耶穌所說成全律法的意思是，他賜予屬他的人可以跟隨他，好使那人有能力可成全律法。

第二波的衝擊：彼得

第二波的衝擊則來自耶穌對彼得的的要求，彼得是跟從耶穌的代表人物，而主給他的命令卻是比少年人更加嚴格，耶穌要少年人捨去一項，但要彼得撇下的是他的一切。主耶穌這樣的指示給屬他的人既是挑戰，也是引導。挑戰的是，我們若以字意理解主說的話的意義，必進到死胡同裏，走不出來，我們必須經過悟性的思考才能理解主說這話的意義。

主進一步以家主與雇工的比喻來引導彼得(以及我們)悟性思考的方向。由於彼得和其他使徒是新約時期最早進入耶穌內圈的門徒，所以我們可以將早上九點開園時就進園的工人看比是他們。耶穌以雇工反面的表現來告訴彼得，一個跟從他卻不撇下的人的情景，他依然活在亞當裏，價值觀與性情深受至親和有形資產的影響。怎樣的樹就結怎樣的果子，約翰用「**血氣生的，情慾生的，人意生的**」來表達這事，保羅則用「**舊人**」言之。舊人無論服事主有多長時間，付上多大的精力，甚至表現出“在前的”榮耀樣式，但因與家主的性情不同，最後只能是“在後的”。

我們在講述雇工時亦提到人本性中追求完全圓滿的天性，然主耶穌要我們在他名下建立完全觀不是如此。希伯來書第十一章數盡了信主者的人生，其中第35-40節述及嚴刑、戲弄、鞭打、捆鎖、監禁、被石頭打死、被鋸鋸死、受試探、被刀殺、受窮乏、患難、苦害等等。請問，這些人那一個是壽數滿足的人？又有那個人的人生是圓滿的？

馬太福音21:23-22:14節

第三波的衝擊：對整個猶太民族的審判

第三波的衝擊則來自於耶穌對整個猶太民族的審判，時間點發生在他上十字架前，對象以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為代表，因為他們是頭。我請問各位，主這回的教訓用了多長的時間？我們朗唸這段經文不需五分鐘，但實際上，耶穌在現場教訓他們必不少於30分鐘，甚至更長。一個著布衣的一介平民，且處在少壯年紀的耶穌正在教訓一群身穿華服，民族地位高，且為耆老級的祭司長和長老說話，這場景本身就不簡單。這些領袖平常只會教訓人，那有可能聽人教訓，看看他們對那瞎眼得醫治的人說的話即知，但現在他們卻立站原地聽訓於耶穌，且長時間站著聽訓，這更是不簡單。耶穌若不是有獨特於他人的生命特質，萬萬不可能發生這樣的事。

耶穌說話，萬民敬聽

約翰說基督是道，與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因此，道一說話，凡被造的，無一不敬聽，這就是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雖為民族領袖，位高權重，皆必須敬聽耶穌講話的基本原因。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是一群不信者，這告訴我們，無論是信耶穌的，或是不信耶穌的，只要耶穌一旦開口，眾人必敬聽，沒有人會離開；耶穌神性本質是人無法拒絕與逃避的。

今日教會有整本新約與舊約聖經，有主耶穌親口說的話，基督徒就不可能迴避之，即便基督徒不信不傳不解主耶穌所說的話，這些話依然對他們有實質效力，上帝在舊約何西阿書所說的「**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何4:6），心無知識的乃為不善，被上帝歸為畜類（箴19:2；耶10:14）；對於新約的基督徒而言，無知識就是無基督的知識，那些愛傳保羅所寫甚於傳主耶穌的話的基督徒，當特別留意這事。

頸項最剛硬的一群

猶太民族是上帝特召的一群，申命記7:6節說：「**你歸主你上帝為聖潔的民，主你上帝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上帝親自引導猶太民族達千年餘之久，現在他們有整整三年半的時間，來驗證他們素來對上帝的信仰，然這民族有這樣寬裕的時間對耶穌的回應卻不是正面的，我們看到耶穌教訓完兩天後，百姓與祭司長沆瀣一氣，對彼拉多喊著說「**釘他十字架！釘他十字架！**」（路23:21）

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常握聖經，並教導聖經，他們居然成為頸項最剛硬的一群人，表現出來的不信的記號是與耶穌平起平坐，甚或高他一等的心。耶穌對這樣在教會裏不信他的人是嚴厲的，不顯憐憫。耶穌說他們比娼妓和稅吏還不如，主將自己形容成房角的頭塊石頭，特別引詩篇第118篇22與23節指著他們說，無論他們是主動掉在他這塊石頭上面，或石頭掉在他們上面，均被砸得稀爛，藉此表示他們的存在毫無價值，死了也得不到任何記念。

今日有些基督徒話語中有神，有聖靈，但就是沒有主耶穌基督。教會講台講論耶穌所做的事時並未顯出其獨特性，沒有人能為，其話意隱約中釋放出我們同樣也可以做耶穌所做的事，最常用的經文是耶穌說的，「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因為我往父那裏去。」(約14:12) 話意中隱含著與主耶穌可平起平坐的心態。還有些牧師學耶穌在曠野四十天的禁食，許多人輕忽基督中保的地位，沒了基督也能來到上帝的面前。耶穌當時如何用他這塊房角石砸爛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今日也如何用他這塊房角石砸爛這樣的教會領袖。

猶太領袖所為實在影響整個民族，耶穌以王宴客的比喻指出整個猶太民族自上到下，自尊到卑，對耶穌的反應都是負面的。尊貴人完全不尊重天國的王，下手凌辱王的僕人們，有的還把他們殺了，至於平民百姓，則是赴筵席不著禮服。王的反應對前者是大怒，發兵除滅之，並燒燬他們的資產，對後者則是捆起他的手腳，將他趕出筵席大院，丟在外邊的黑暗，在那裏哀哭切齒。

上帝的報仇

耶穌在此對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的教訓正是指示上帝對這些不信的人的報仇。我們幾乎很少聽到關乎上帝報仇的講章，然舊約聖經卻是不斷強調上帝是報仇的上帝，上帝會向祂的敵人報仇，尤其以賽亞書和耶利米書為最。上帝明言「報仇之日在我心中，救贖我民之年已經來到」，先知安慰膽怯的人說的話就是上帝必報仇(參賽1:24; 35:4; 63:4)。

在諸報仇經文中最著名的當屬以賽亞書61:1,2節:「主耶和華的靈在我身上，因為耶和華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醫好傷心的人，報告被擄的得釋放，被囚的出監牢，報告耶和華的恩年，和我們上帝報仇的日子，安慰一切悲哀的人。」這是耶穌來到拿撒勒會堂輪到他唸聖經時，站起來所念的就是這段聖經(路4:16-19)。但我們發覺到，耶穌只唸到“報告上帝悅納人的禧年”之後就放下書，他並未唸出最後兩句關乎上帝報仇的事，耶穌有意這樣斷句乃因這兩句經文要等到他上十字架前，才對猶太領袖行教訓時彰顯出來。耶穌傳道三年半至此的總結是，不接待他的將面對上帝報仇的日子，至於那些接待他的人必可得上帝的安慰；一個人是否蒙神恩端賴他是否接待基督。

主耶穌斷句的意義

主耶穌這樣斷句亦指示我們關乎末世的事。耶穌升天後再來之前的這段時間屬於斷句前的景象，所以，這段時間的特徵是，傳福音給貧窮的人，醫好傷心的人，被擄的得釋放，被囚的出監牢，報告上帝的恩年，當主再來之際，但凡接受基督福音的，可得他的安慰，然那些不接受基督福音的，必要面對他報仇的日子。啟示錄19:11-13節說:「有一匹白馬，騎在馬上的稱為誠信真實，他審判，爭戰，都按著公義，他的眼睛如火燄，他頭上戴著許多冠冕，又有寫著的名字，除了他自己沒有人知道。他穿著濺了血的衣服，他的名稱為上帝之道。」(注意紅字) 這是寫說基督報仇時的情景，他穿著濺了血的衣服。

路加福音13:1-30節

耶穌在馬太福音對話的對象均是認識他的人，且是認識聖經有相當程度的人，按今天的話說，都是在教會裏已經固定聚會的老基督徒。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不是一生下來就是領袖，他們如其他人一樣，必須努力並經各方驗證才得如此尊榮地位。然，他們生命歷程畢竟與上帝有直接關係，可在聖殿裏服事，並可教導猶太會眾，耶穌特別說他們是「被召的」，即被上帝召的，既是被上帝召的，就當遵行父命作工；又，因是上帝所召的，故作工必結果子，應當比其他人更可看明並接待蒙上帝派來收果子的人。當上帝真正派人來收果子時，這些被召的居然凌辱與殺害之。

路加福音所記內容雖不同於馬太福音，但按所寫內容來看，亦是寫給所有老基督徒。耶穌在這裏的三比喻中指出，在他名下的人，也就是奉他名聚會的人，屬靈生命一定會成長，不分智愚階

級，無一例外。耶穌藉這三比諭教訓我們，生命朝反面發展的勢頭必然強於正面，主特別指出最容易發展出的反面生命狀態就是自義和僵化，並顯出對這樣的人不悅和拒絕的態度。主已明示他必阻絕這樣的人於門外，不准這樣的人踏進他的院內一步。

事實真是如此，每個老基督徒都會承認他(她)是基督徒，個個都會對聖經的話說上幾句，對耶穌是誰表示自己的意見。每個基督徒在長成過程中必然將自己建造成一座營壘，內有無數各型巨砲以禦外，不僅可抵擋仇敵的攻擊，也可抵抗自家人的勸言。當基督徒閉鎖在自建的營壘裏，若不願開耳敬聽關乎基督的道時，他必發展成自義，僵化，無憐憫的宗教狀態。事實上，老基督徒大都是玻璃心，一碰到信仰的事不能問，一問心必碎。

院內或院外，天堂與地獄

但請所有基督徒注意，我們身在家主院內或被擋在院外是天堂與地獄之別，因為院內與院外是兩個完全不同的世界，院內一片光明，院外黑暗無光；院內的人在光明中領受主訓，聽得的盡是主恩慈的言語，院外亦可聽得主的聲音，但聽到的盡都是責備，推離，拒絕，不顧等方面的話；院內聽得的教訓使人越發喜樂，院外聽得的責備使人越發悔恨，低盪，懊惱。請別忘了，人永恆性當中的記憶功能，永遠忘不掉那些責己辱己的話，在院外的人不得見主，永無申述的機會，遺憾永遠。

我請問各位一個問題，從某個角度來說，這些被主阻擋在門外這些人是同心的，同心皆不願為耶穌作見證，或同心認為基督所吩咐的教訓不是那麼絕對必要，他們既然如此同心，可不可能在門外聚在一起過著如在世的團契生活？現在不是更好，這樣的他們不必再管耶穌的誠命而甚是自由？要知道，他們在世時能同團契的原因乃是因耶穌之故，當耶穌這個因子從他們中間除去之後，每個人將陷入孤獨中，站在門外的人彼此不可能有任何交集，每個人都是孤島。

總結

耶穌之「**在後的將要在前，在前的將要在後，(或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的教訓是嚴肅的，傳達的信息是清晰的，要屬主的基督徒跟從耶穌是絕對的，其中沒有閃躲的空間。這句話本身帶有強烈的未來性，教會當明告基督徒將來見主面時不是“在前的”，就是“在後的”，不是選上的，就是不被選上的；因未來性之故，我們當看重的是未來的榮耀。主耶穌教導這未來事時多強調的是“在後者”的記號，這使得沒有被選上的基督徒有任何藉口質疑主耶穌的判決，因為主已充份明示他分別在前在後的原則，亦給了所有基督徒一生的時間學習這事。

唯那些走在加恩道路上，承擔自己責任的基督徒才會納入在前的，選上的。這些基督徒的特徵就是矢志見證基督，至死不渝。平信徒當親近這樣的傳道人，遠離不願見證基督的傳道人，不論他多有名氣，他的教會多大，他的會眾社會階級多高。時間是人無形的資產，常常流失了卻不自覺，總以為來日方長。耶穌之「**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的命令已告訴我們，聽道的機會不是隨處隨意可得，不要以為今日聽不得，明日還有機會。教會是上帝的兒子流血，為我們付上罪的代價贖而成，基督徒任何奉獻，任何功勞，都不足以站在主的寶座面前說，他(她)配得。